

师市环审〔2026〕 号

关于第二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朗霁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人民医院院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41' 49.884''$ ，北纬 $41^{\circ} 51' 33.073''$ 。项目理化实验室改造内容包括改建危化品室 8.56 平方米、试剂室 10.64 平方米、标准溶液室 19.64 平方米、重量分析室 14.24 平方米、容量分析室 14.24 平方米、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 18.89 平方米、洗涤室 18.89 平方米、液相室 18.89 平方米、尿碘及缓冲室 18.82 平方米、样品间 22.82 平方米、样品前处理间 20.09 平方米、高温室 12.96 平方米、天平及缓冲室 12.54 平方米、分光光度室 19.53 平方米、流动注射室 15.12 平方米、无机前处理

室 15.04 平方米、设备室 25.11 平方米、危废间 12.48 平方米、纯水室 5.94 平方米、离子室 10.25 平方米、无氨室 8.2 平方米、有机前处理室 22.18 平方米、气相室 22.18 平方米。霉菌真菌实验区改建消毒效果评价室 19.47 平方米、微生物室 19.47 平方米、数据处理室 18.89 平方米、更衣间 10.76 平方米、卫生间 7.69 平方米，并配备相关实验仪器设备。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理化实验室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通风柜引自屋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理化实验室无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通风柜引自屋顶经碱液吸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微生物实验室含菌气溶胶涉及微生物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A2 型生物安全柜 70% 气体通过 HEPA 过滤器再循环至工作区，30% 气体通过 HEPA 过滤器后排入室内。室内空气经送风系统送至屋顶排气筒排放，送风系统安装初、中、高三级过滤。理化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盐酸雾、硝酸雾）、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废水、纯水机浓水、碱液吸收废水经专用管道收集至环保水处理设备，经二氧化氯预处理后，排至铁门关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池集中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动力设备主机（空调、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净化空调系统总送风管、回风管均设置管道消声器；振动设备均设置减振垫（器）；风机设置弹簧减震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水质理化检测废液（包括废酸液、废碱液、含氰化物废液、含重金属废液、废有机溶剂等）不同种类的废液单独收集、密封，暂存于铁门关市人民医院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废试剂瓶、废一

次性移液枪头、废反应耗材、废弃血清采样管、一次性移液耗材、废弃反应板、废一次性接种耗材、培养基干粉废包装袋、废无菌均质袋、废样品、剩余废弃血清样本、废弃采样管、无酶枪头、废离心管、废弃 PCR 八联管、上机耗材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包装袋中，暂存于铁门关市人民医院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培养基，废弃核酸样本经灭菌锅压力蒸汽灭菌后收集于医疗废物包装袋中，暂存于铁门关市人民医院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载玻片/盖玻片收集于利器盒中，暂存于铁门关市人民医院危废暂存间。废纯水机滤芯、废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更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朗雾云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日印发
